



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177)

公告 延遲聘用合資格會計師

於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有聘請合資格會計師。然而，本公司已委聘嚴慶華先生(未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)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履行上市規則第3.24條的職責。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.24條的嚴格遵守向聯交所提交了豁免申請。於收到聯交所有關豁免申請批准之通知後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。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24條(「第3.24條」)，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需聘用一名具備第3.24條規定的專業資格的人仕作為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(「合資格會計師」)。於2004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未有及尚未聘用一名合資格會計師；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了嚴慶華先生(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)協助劉偉女士(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)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.24條的職責。本公司已於2004年9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.24條的申請(基於本公司委聘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.24條專業資格的人仕協助劉女士履行第3.24條有關規定)。於收到聯交所就豁免申請批准的通知後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。除上述情況，公司將盡其所能儘快滿足第3.24條的規定。

承董事會命
姚永嘉
董事會秘書

中國·南京2005年3月18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董事為：沈長全、孫宏寧、陳祥輝、張文盛、謝家全、範玉曙、崔小龍、張永珍*、方鏗*、洪銀興*、楊雄勝*

* 獨立董事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